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法自民國(下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並自同年十月十日施行，其後歷經三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查民法第十二條有關成年年齡為二十歲之規定，係自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迄今已逾九十一年。而成年年齡制度，攸關自然人完全行為能力之取得，對於社會生活影響深遠，鑑於現今世界主要各國立法例（如英國、法國及德國等）率多以十八歲作為成年年齡者，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亦於西元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民法，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預計於西元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以及社會各界亦迭有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倡議，茲考量當今我國青年身心發展現況，且為積極回應社會需求、與國際接軌，爰有修正民法第十二條成年年齡規定之必要。

又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第十六條第一項(a)款及第二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有相同的締結婚姻契約的權利；」、「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復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十一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第三十六段至第三十八段「西元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於維也納舉行的世界人權會議，通過《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敦促締約國廢止歧視女童和對女童造成傷害的現行法律、條例、習俗和慣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和《兒童權利公約》均規定防止締約國允許未成年者結婚或使該等婚姻生效。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係指十八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十八歲』。儘管已有定義與《維也納宣言》，委員會仍認為男女結婚的最低年齡皆應為十八歲。男女結婚時承擔重要的責任，因此不應准許其達到成年和取得充分行為能力之前結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觀點，未

成年人，尤指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這不僅影響婦女本身，還限制其能力發展和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從而對家庭和社區皆造成不利影響。」、「部分國家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其不正確地假定婦女的心智發展速度與男性不同，或她們結婚時的身心發展無關緊要，該等規定應予廢除。」是以，現行民法第九百八十條規定女性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且對男女之最低結婚年齡作不同規定，有違前揭公約保障兒童權益及男女平等之意旨，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爰修正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規定，將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調整為一致，分別修正為十七歲及十八歲。

另與我國鄰近之日本除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外，亦將結婚年齡由男十八歲、女十六歲修正為男女均為十八歲。爰參酌外國立法例及配合成年年齡與結婚年齡之修正，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成年年齡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配合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刪除未成年人已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修正男女最低訂婚年齡均為十七歲。（修正條文第九百七十三條）
- 四、修正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為十八歲。（修正條文第九百八十條）
- 五、配合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九十條。
- 六、配合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修正「未成年人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收養效力僅及於被收養人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如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亦無須設置監護人」、「未成年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或其家長得令其由家分離」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滿 <u>十八</u> 歲為成年。	第十二條 滿 <u>二十</u> 歲為成年。	本條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乃於民國十八年間制定並施行，迄今已施行約九十一年，鑑於現今社會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已不同以往，本條對於成年之定義，似已不符合社會當今現況；又世界多數國家就成年多定為十八歲，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亦於二零一八年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另現行法制上，有關應負刑事責任及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年齡，亦均規定為十八歲（刑法第十八條、行政罰法第九條），與民法成年年齡有異，使外界產生「權責不相符」之感，是為符合當今社會青年身心發展現況，保障其權益，並與國際接軌，爰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u>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u>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因應第十二條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以及第九百八十條將男、女結婚年齡修正均為十八歲後，民法成年年齡與男、女結婚年齡一致，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三項有關未成年人已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之規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 <u>女</u> 未滿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	第九百八十條男女最低結婚

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七歲， <u>女未滿十五歲者</u> ，不得訂定婚約。	年齡已修正均為十八歲，爰修正男女最低訂婚年齡均為十七歲。
第九百八十條 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 <u>女未滿十六歲者</u> ，不得結婚。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第十六條第一項(a)款及第二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復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二十一號一般性建議，該公約第十六條第二項和「兒童權利公約」均規定防止締約國允許未成年者結婚或使該等婚姻生效。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係指十八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十八歲。又未成年人，尤指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不僅影響婦女本身，還限制其能力發展和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從而對家庭和社區皆造成不利影響。是為保障兒童權益及男女平等，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爰修正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為十八歲。
	第九百八十一條 <u>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	一、 <u>本條刪除。</u> 二、因成年年齡與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故已無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情形，爰予刪除。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一、 <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九百八十一條規定刪除，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u>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	因成年年齡與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刪除但書所定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成年年齡與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本條第四項「且未結婚」、「或已結婚」等文字刪除。

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未成年<u>且未結婚</u>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u>或已結婚</u>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u>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u>	配合成年年齡與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本條但書規定刪除。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u>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u>，得請求由家分離。	配合成年年齡與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等文字刪除。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u>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u>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配合成年年齡與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等文字刪除。